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的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治疗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122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光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122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122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122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皮肤镜检测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122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的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治疗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226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28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光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226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28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激光治疗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226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28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226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28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226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28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皮肤镜检测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博视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明瑞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0日